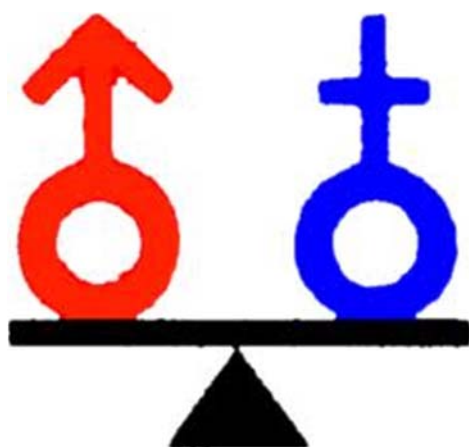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新北市泰山區性別圖像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出版

凡 例

-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性別有關議題之統計數據，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本書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本區公所各業務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表及本所會計室直接蒐集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表下，以利查考。
- 三、本書所列統計數字，以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為；內容包括人口、婚姻、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政府服務等六大類，共 22 小類。茲為明瞭歷年性別分布情形起見，儘量將時間數列資料予以併入，藉資比較。
- 四、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底」係指 12 月底靜態數字，有特殊情形者，則指「年度」。
- 五、本書各表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以資劃一，方便比較，其有特殊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 六、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符號者表示無數字。
 - 「…」符號者表示數字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
 - 「--」符號者表示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0」符號者表示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七、表中兩數值比較增減%時，如為「-」除以「-」、「-」除以「數值」、「數值」除以「-」，均以「--」無意義表示；括號()內係為增減百(千)分點。
- 八、本書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九、本書荷蒙本區公所業務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始克編成，至感公誼，謹致謝忱，惟統計數字誤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不吝指正。

目 次

摘要分析.....	1
一、 人口.....	4
1.人口成長.....	4
2.人口年齡結構.....	5
3.原住民人口概況.....	6
二、 婚姻.....	7
4.婚姻概況.....	7
5.婚姻概況－未婚年齡結構.....	8
6.婚姻概況－有偶年齡結構.....	9
7.婚姻概況－離婚年齡結構.....	10
8.婚姻概況－喪偶年齡結構.....	11
三、 教育.....	12
9.教育程.....	12
10.國小教育.....	13
11.國中教育.....	14
12.高中(職)教育.....	15
13.大學教育.....	16
四、 社會福利.....	17
14.急難救助.....	17
15.身心障礙.....	18
16.低收入戶.....	19
17.獨居老人.....	20

五、醫療保健.....	21
18.主要死因.....	21
六、政府服務.....	22
19.公職人員.....	22
20.公職人員年齡.....	23
21.公職人員教育程度.....	24
22.公職人員考試及格錄取.....	25
附錄：性別主流化的意涵.....	26

摘要分析

一、人口：

110年本區男性人口少於女性人口，總人口數較去年減少，而幼年(0~14歲)人口結構中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青壯年(15~64歲)人口結構及老年(65歲以上)人口結構中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原住民人口中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且男女人口皆逐年增加，其中平地原住民約為山地原住民的2.05倍。

110年底本區總人口數為77,451人，其中男性為38,208人，女性為39,243人，女性人口近年皆逐年上升；幼年男性人口為5,384人(占6.95%)，女性人口為5,024人(占6.49%)，青壯年男性人口為27,934人(占36.07%)，女性人口為28,370人(占36.63%)，老年人口男性人口為4,890人(占6.31%)，女性人口為5,849人(7.55%)，幼年及青壯年人口逐年減少，老年人口逐年增加。顯見本區老年社會已逐漸形成；110年原住民總人口數為1,287人，其中男性人數為606人，女性人數為681人。

二、婚姻：

本區15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其餘有偶、離婚、喪偶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離婚及喪偶男女人口逐年攀升，結婚年齡層有向後發展之趨勢。

15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為12,815人，女性人數為10,681人(109年未婚男性為12,865人，女性為10,771人)，35歲以上未婚人口減少158人，而25至34歲未婚人口減少47人；有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16,829人，女性人數為17,470人；離婚人口中男性人數為2,745人，女性人數為3,316人(109年離婚男性為2,741人，女性為3,299人)；喪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594人，女性人數為2,950人。

三、教育：

本區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上為男性比率多於女性，國中、小

學、自修及不識字為女性比率多於男性。110年本區國小、國中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高中(職)專任教師以男性占多數，而學生數則以男性多於女性，因近年少子化現象，國中小之學生人數有下降之現象，另大學中專任教師以男性占多數且近年女性教師有增加之現象，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且學生人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

110年本區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99.62%，其中男性識字率為99.94%，女性人口識字率為99.30%。以教育程度來看大學以上男性人數為11,712人，女性人數為11,309人；專科男性人數為4,018人，女性為4,001人；高中(職)男性人數為11,103人，女性為10,174人；國中男性人數為4,123人，女性為4,813人；國小(含自修)男性人數為1,847人，女性為3,681人；不識字男性人數21人，女性為241人。110年現任國小男女教師別為96人、237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2,327人、2,148人；國中男女教師分別為57人、130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1,045人、892人；高中(職)男女教師分別為83人、80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1,554人、589人；110年大學男女教師分別為269人、82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6,282人、3,410人。

四、 社會福利：

本區社會福利救助情形，以急難救助、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補助及獨居老人補助案件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身心障礙人口及獨居老人有年攀升之現象，低收入戶人數下滑，惟幅度不大。

110年本區急難救助，男性人數為16人，女性人數為21人；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男性人數為13人，女性人數為5人；身心障礙人口，男性人數為1,795人，女性人數為1,437人；低收入戶補助，男性人數為211人，女性人數為183人；獨居老人，男性人數為25人，女性人數為19人。

五、 醫療保健：

本區死亡原因以惡性腫瘤為首，依舊與國人死因相同，其次為心臟疾病、糖尿病、肺炎、腦血管疾病(俗稱腦中風)。男女性前五大死因皆相同，而前五

大死因中男性死亡人數除糖尿病外皆大於女性。

110 年罹患惡性腫瘤男性為 82 人，女性為 42 人，罹患心臟疾病男性為 32 人，女性為 17 人，罹患肺炎男性為 16 人，女性為 17 人，罹患腦血管疾病男性為 15 人，女性為 8 人，罹患糖尿病疾病男性為 16 人，女性為 18 人。與 109 年相較罹患惡性腫瘤疾病人口均有減少之趨勢。慢性疾病逐漸影響國人之健康，除改善人民飲食及保健觀念、勤加運動增強身體抵抗力、減少生活及工作壓力、改正不良姿勢及調整作息時間，更要加強公共衛生觀念及做好定期身體健康檢查的工作，以維護民眾健康。

六、政府服務：

本所公職人員薦任人員及委任人員皆男性多於女性；年齡以 45 至 49 歲及 50 至 54 歲公職人員年齡層最多。以教育程度觀之，研究所以上畢業人數以男性多於女性，而研究所畢業人數呈逐年增加，專科畢業人數逐年減少。以公職人員考試及格觀之，以特種考試及格人員為最多，其次為高等考試；除普考、升等考試外，各項考試及格人數均為男性多於女性。

110 年本所薦任人員男性人數為 14 人、女性人數為 12 人，委任人員男性人數為 10 人，女性為 9 人。以 45 至 49 歲公職人員(占 19.05%)男性為 5 人、女性為 4 人，50 至 54 歲公職人員(占 19.05%)男性為 3 人、女性為 6 人為最多。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畢業男性為 9 人、女性為 3 人、大學畢業男性為 11 人、女性為 12 人，專科畢業男性為 2 人、女性為 4 人，高中(職)畢業男性為 2 人、女性為 2 人，國(初)中畢業男性及女性皆為 0 人。以公職人員各項考試及格觀之，高等考試及格男性人數為 4 人、女性人數為 4 人，普通考試及格男性人數為 3 人，女性人數為 4 人，初等考試男性人數為 2 人、女性為 2 人，特種考試男性人數為 12 人、女性人數為 6 人，升等考試男性人數為 0 人、女性人數為 1 人，其他考試男性人數為 3 人、女性人數為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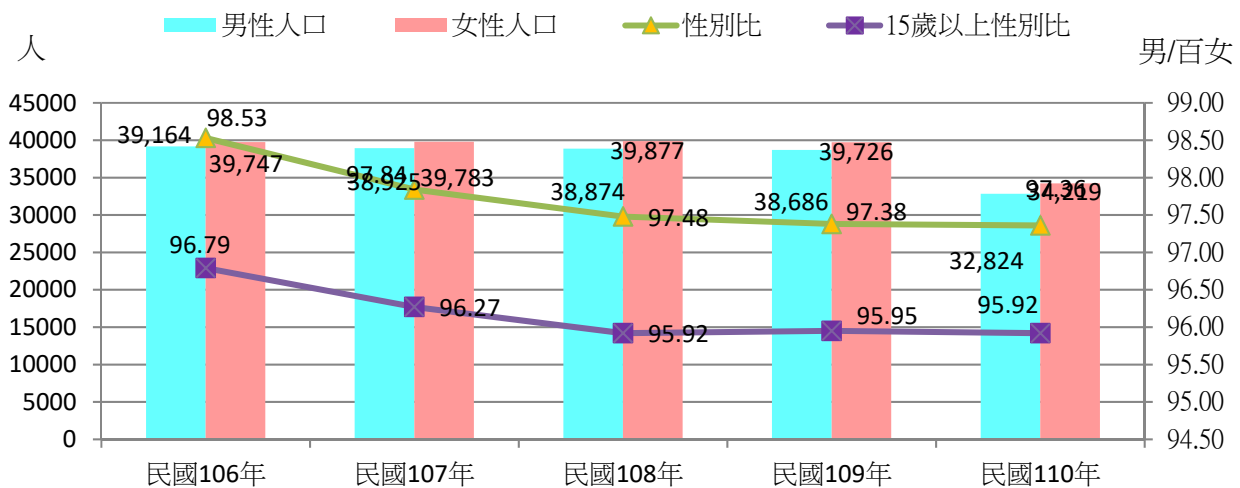
一、人口

1.人口成長

本區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女性人口逐年上升，性比例逐年下降。

110年底本區總人口數為77,451人，其中男性為38,208人，女性為39,243人，性比例為97.36，與109年相較總人口減少961人(1.24%)，男性人口減少478人(1.25%)，女性人口減少483人(1.23%)，性比例減少0.02。

15歲以上人口為67,043人，其中男性為32,824人，女性為34,219人，性比例為95.92，男性人口較109年減少206人(0.63%)，女性人口則減少205人(0.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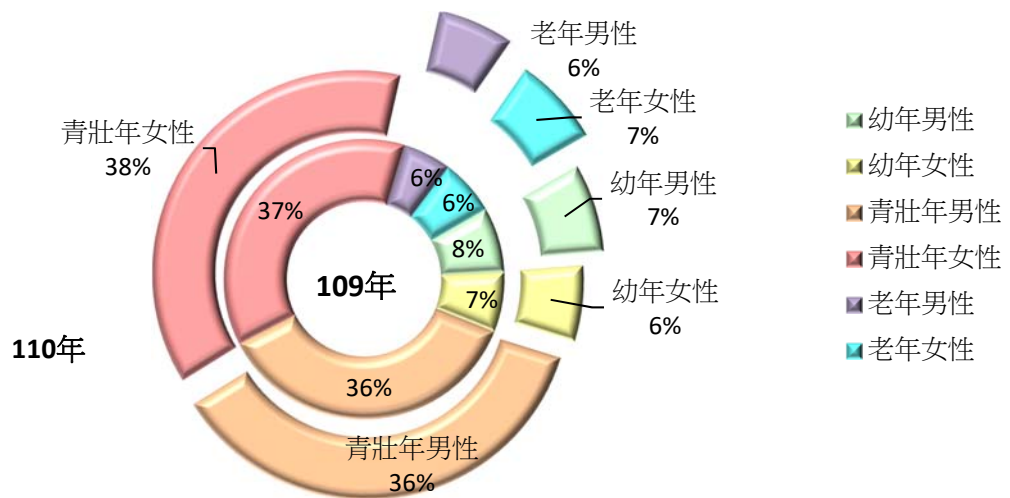
項目	人口數				15歲以上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106年	78,911	39,164	39,747	98.53	66,894	32,902	33,992	96.79
民國107年	78,708	38,925	39,783	97.84	67,055	32,891	34,164	96.27
民國108年	78,751	38,874	39,877	0.974848	67,387	32,992	34,395	0.959209
民國109年	78,412	38,686	39,726	97.38%	67,454	33,030	34,424	95.95%
民國110年	77,451	38,208	39,243	97.36%	67,043	32,824	34,219	95.92%
110較109年增減數	(961)	(478)	(483)	(0.02)	(411)	(206)	(205)	(0.03)
110較109年增減率	(1.24)	(1.25)	(1.23)	--	(0.61)	(0.63)	(0.6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2.人口年齡結構

本區幼年人口數男性大於女性人數，青壯年及老年人口則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近年幼年及青壯年總人口呈逐年下降，而老年人口呈現上升且上升速度遠大於青壯年上升速度，顯然本區少子化、老人社會正加速形成。

110年男性幼年人口為5,384人(占6.95%)、青壯年人口為27,934人(占36.07%)、老年人口為4,890人(占6.31%)，結構占率分別較109年減少5.05個百分點(-270人)、減少1.65個百分點(-460人)、增加5.19個百分點(254人)；而女性幼年人口為5,024人(占6.49%)、青壯年人口為28,370人(占36.63%)、老年人口為5,849人(7.55%)，結構占率分別較109年減少5.53個百分點(-278人)、減少2.10個百分點(-595人)、增加6.67個百分點(390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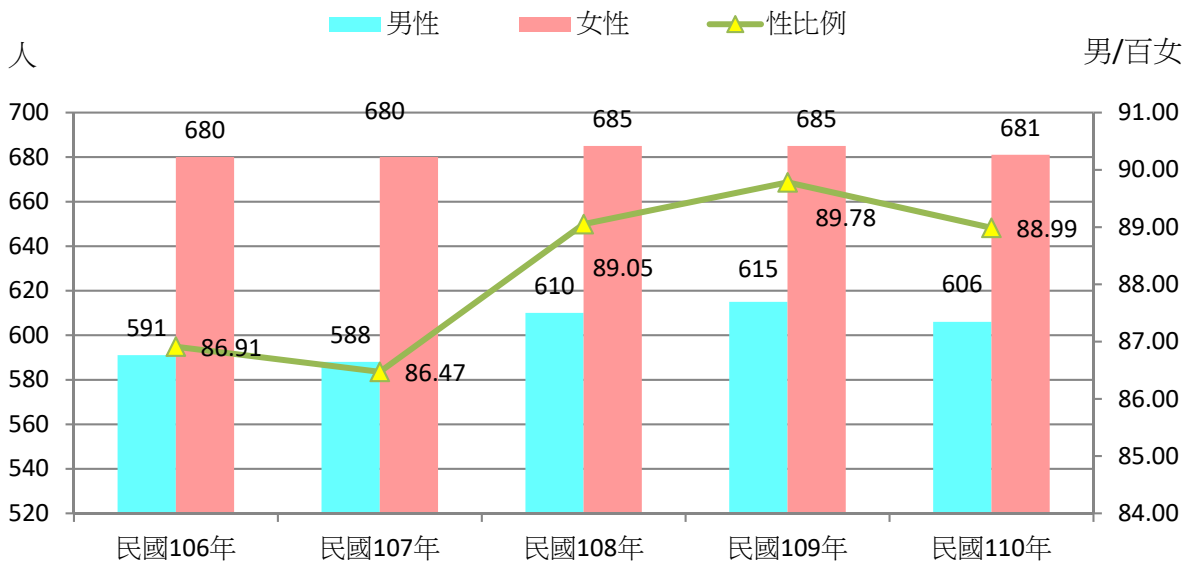
項目	人口結構								
	幼年(0~14歲)			青壯年(15~64歲)			老年(65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民國106年	12,017	6,262	5,755	58,834	29,057	29,777	8,060	3,845	4,215
民國107年	11,653	6,034	5,619	58,329	28,811	29,518	8,726	4,080	4,646
民國108年	11,364	5,882	5,482	57,950	28,608	29,342	9,437	4,384	5,053
民國109年	10,958	5,656	5,302	57,359	28,394	28,965	10,095	4,636	5,459
民國110年	10,408	5,384	5,024	56,304	27,934	28,370	10,739	4,890	5,849
110較109年增減數	-550	-272	-278	-1,055	-460	-595	644	254	390
110較109年增減率	-5.28	-5.05	-5.53	-1.87	-1.65	-2.10	6.00	5.19	6.6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3.原住民人口概況

本區原住民人口女性人口數大於男性人口數，且原住民人口數呈逐年上升趨勢。

110年本區原住民總人口數為1,287人，其中男性人數為606人，女性人數為681人，性比例為88.99，與110年相較原住民總人數減少13人(1.00%)、男性原住民人口減少9人(1.46%)，性比例減少0.79%，顯示110年原住民男性人口較女性人口在比率上略有減少。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百女

項目	原住民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 106 年	1,271	591	680	86.91
民國 107 年	1268	588	680	86.47
民國 108 年	1295	610	685	89.05
民國 109 年	1300	615	685	89.78
民國 110 年	1287	606	681	88.99
110 較 109 年增減數	-13	-9	-4	-0.79
110 較 109 年增減率	-1.00	-1.46	-0.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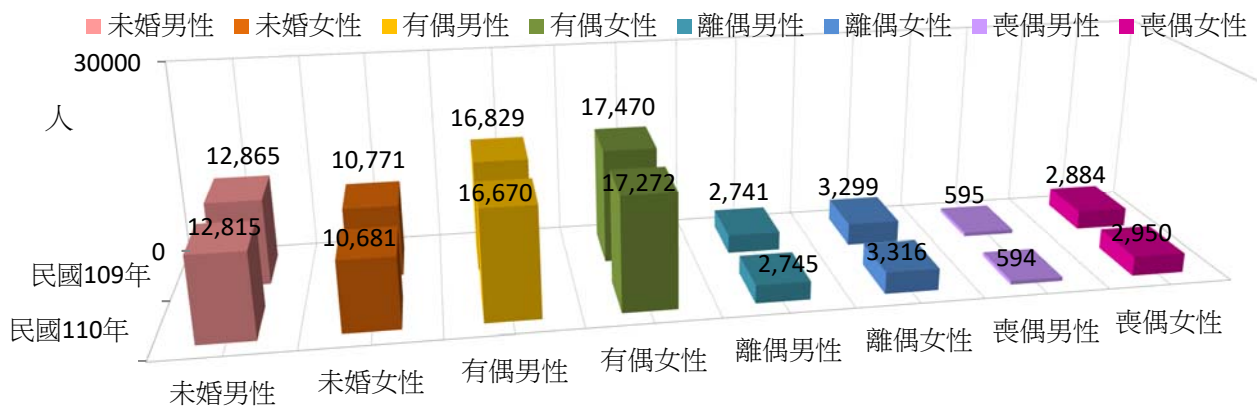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二、婚 姻

4.婚姻概況

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其餘有偶、離婚、喪偶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未婚及離婚男女人口逐年攀升，顯現社會經濟價值觀之日益變遷。

110年15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為12,815人，女性人數為10,681人，分別較109年減少50人(0.39%)、90人(0.84%)；有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16,670人，女性人數為17,272人，分別較109年減少159人(0.94%)、198人(1.13%)；離婚人口中男性人數為2,745人，女性人數為3,316人，分別較109年增加4人(0.15%)、增加17人(0.52%)；喪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594人、女性人數為2,950人，分別較109年減少1人(0.07%)、增加66人(2.2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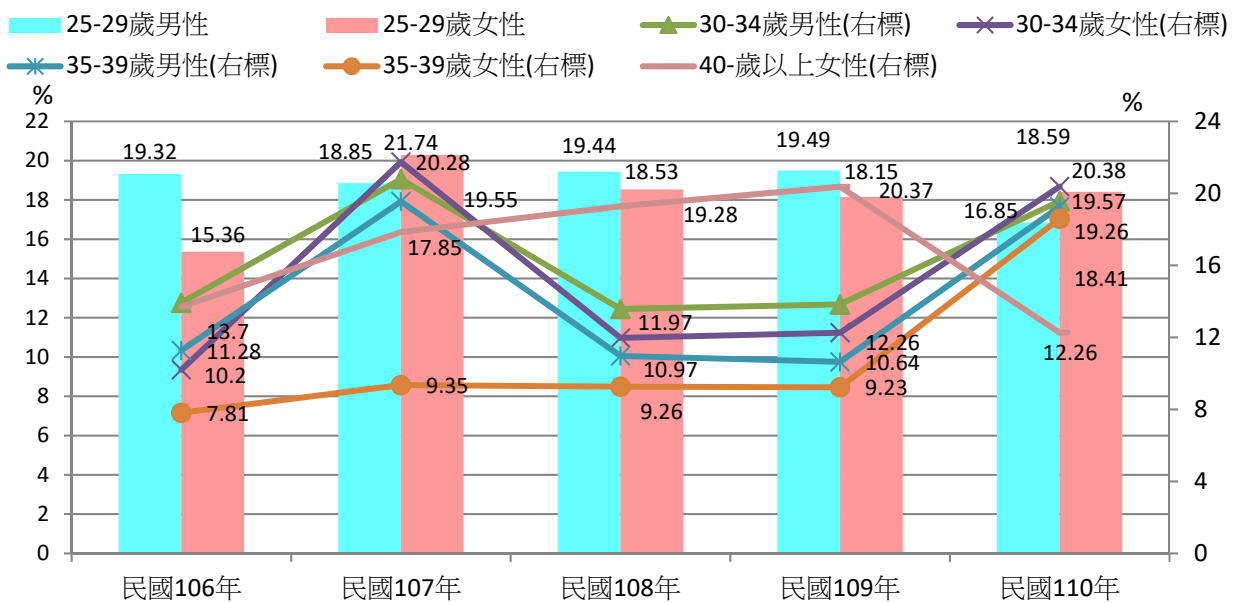
項目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民國 106 年	66,894	12,953	10,725	16,865	17,544	2,526	3,100	558	2,623
民國 107 年	67,055	12,931	10,743	16,784	17,507	2,591	3,174	585	2,740
民國 108 年	67,387	12,870	10,795	16,876	17,559	2,659	3,222	587	2,819
民國 109 年	67,454	12,865	10,771	16,829	17,470	2,741	3,299	595	2,884
民國 110 年	67,043	12,815	10,681	16,670	17,272	2,745	3,316	594	2,950
110 較 109 年增減數	-411	-50	-90	-159	-198	4	17	-1	66
110 較 109 年增減率	-0.61	-0.39	-0.84	-0.94	-1.13	0.15	0.52	-0.17	2.2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5.婚姻概況-未婚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中，各年齡層之未婚男性比率均大於女性；男性 35 歲以上晚婚情形增加。

110 年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性比例為 119.98(男/百女)，以 30 歲以上來看，未婚男性占 24.17%，未婚女性占 19.37%，其中以 30 至 34 歲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男性為 13.99%；女性為 12.26%；而 25 至 29 歲未婚男性占 19.26%、女性占 18.59%。與 109 年相較 25 歲至 29 歲未婚結構比率增加，女性增加 0.44%，30 至 34 歲以下未婚情形男性增加 0.16%，而 40 歲以上晚婚人數逐年增加。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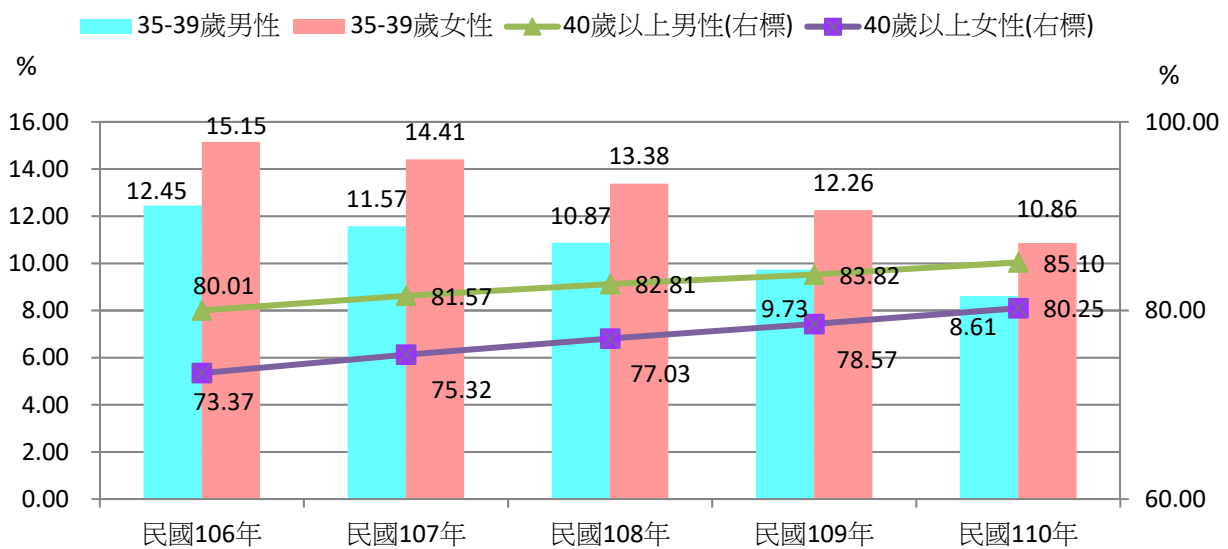
年度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6 年	19.32	16.75	21.78	18.99	19.32	15.36	13.93	10.2	11.28	7.81	14.37	13.7	120.77
民國 107 年	18.85	20.28	20.79	21.74	19.55	18.3	13.8	12.47	11.14	9.35	15.88	17.85	120.37
民國 108 年	18.35	19.88	20.33	21.08	19.44	18.53	13.58	11.97	10.97	9.26	17.32	19.28	119.22
民國 109 年	17.13	18.74	20.16	21.03	19.49	18.15	13.83	12.26	10.64	9.23	18.69	20.37	119.44
民國 110 年	16.85	18.41	19.57	20.38	19.26	18.59	13.99	12.26	10.15	8.74	20.18	21.62	119.98
110 較 109 年增減數	(0.28)	(0.33)	(0.59)	(0.65)	(0.23)	0.44	0.16	0.00	(0.49)	(0.49)	1.49	1.25	0.54
110 較 109 年增減率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6.婚姻概況-有偶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中，40 歲以上男性比率大於女性，其它各年齡層女性比率則多於男性。

110 年本區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中性比例為 96.51(男/女)，其中男女性均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例最多為 85.10%及 80.25%，與 109 年相比男性增加 1.28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1.68 個百分點；男女性次等比重為 35 至 39 歲年齡層，男性為 8.61%，女性為 10.86%，與 109 年比較男性結構減少 1.12%，女性減少 1.4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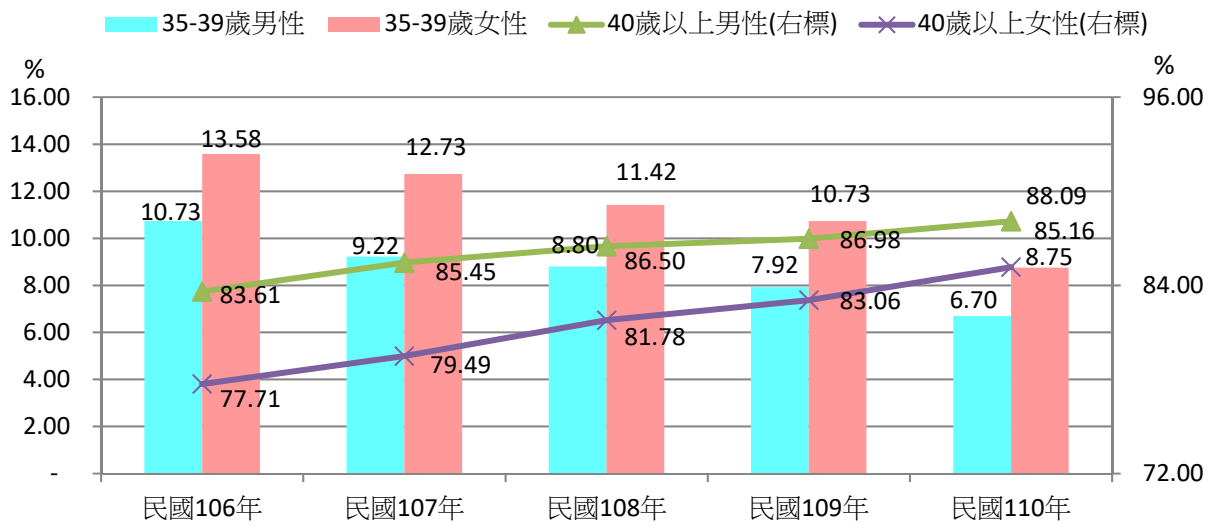
年度	15歲以上有偶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6 年	0.02	0.05	0.32	0.6	1.67	2.6	5.53	8.23	12.45	15.15	80.01	73.37	96.13
民國 107 年	0.01	0.03	0.24	0.54	1.57	2.49	5.05	7.21	11.57	14.41	81.57	75.32	95.87
民國 108 年	0	0.01	0.27	0.44	1.62	2.56	4.73	6.58	10.87	13.38	82.81	77.03	96.11
民國 109 年	0.01	0.02	0.27	0.46	1.53	2.39	4.65	6.3	9.73	12.26	83.82	78.57	96.33
民國 110 年	0.01	0.02	0.2	0.45	1.58	2.33	4.59	6.1	8.61	10.86	85.1	80.25	96.51
110較109年增減數	0.00	0.00	(0.07)	(0.01)	0.05	(0.06)	(0.06)	(0.20)	(1.12)	(1.40)	1.28	1.68	0.18
110較109年增減率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7.婚姻概況-離婚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中，40 歲以上男性比率大於女性，40 歲以下各年齡層中女性比率多於男性。

110 本區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中性比例為 82.78(男/百女)，其中男女性均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例最多為 88.09%及 85.16%，與 109 年相比男性增加 1.11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2.1 個百分點；男女性次等比重為 35 至 39 歲年齡層，男性為 6.70%，女性為 8.75%，與 109 年比較男性減少 1.22 百分點，女性減少 1.98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單位：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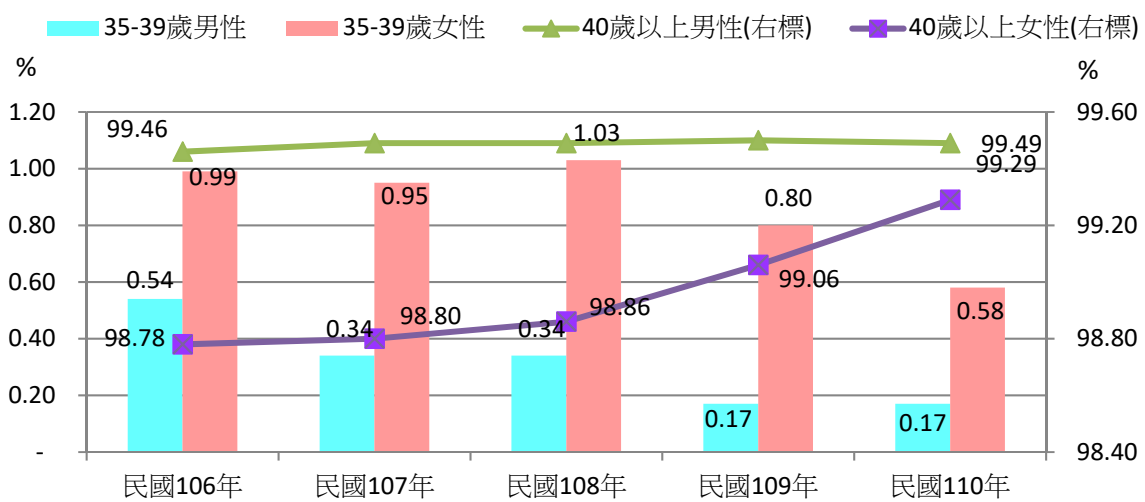
年度	15歲以上離婚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6 年	0.00	0.03	0.51	0.71	1.94	2.03	3.21	5.94	10.73	13.58	83.61	77.71	81.48
民國 107 年	0.00	0.00	0.54	0.98	1.81	1.80	2.97	5.01	9.22	12.73	85.45	79.49	81.63
民國 108 年	0.00	0.00	0.41	0.74	1.62	1.83	2.67	4.22	8.80	11.42	86.5	81.78	82.53
民國 109 年	0.00	0.00	0.18	0.67	1.9	1.97	3.03	3.58	7.92	10.73	86.98	83.06	83.09
民國 110 年	0.00	0.00	0.22	0.36	1.6	1.81	3.39	3.92	6.70	8.75	88.09	85.16	82.78
110 較 109 年增減數	0.00	0.00	0.04	(0.31)	(0.30)	(0.16)	0.36	0.34	(1.22)	(1.98)	1.11	2.10	(0.31)
110 較 109 年增減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8.婚姻概況-喪偶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中，40 歲以上男性比率大於女性，40 歲以下各年齡層中女性比率多於男性。

110 本區 15 歲以喪偶人口中性比例為 20.14(男/百女)，其中男女性均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例最多為 99.49%及 99.29%，與 109 年相比男性減少 0.01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0.23 個百分點；男女性次等比重為 35 至 39 歲年齡層，男性為 0.17%，女性為 0.58%，與 109 年比較男性次等比重相同，女性減少 0.22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百女

年度	15歲以上喪偶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6 年	-	-	-	-	-	0.04	-	0.19	0.54	0.99	99.46	98.78	21.27
民國 107 年	-	-	-	-	-	0.04	0.17	0.22	0.34	0.95	99.49	98.8	21.35
民國 108 年	-	-	-	-	-	-	0.17	0.11	0.34	1.03	99.49	98.86	20.82
民國 109 年	-	-	-	-	0.17	0.03	0.17	0.1	0.17	0.8	99.5	99.06	20.63
民國 110 年	-	-	-	-	-	0.03	0.34	0.1	0.17	0.58	99.49	99.29	20.14
110 較 109 年增減數	--	--	--	--	--	0.00	0.17	0.00	0.00	(0.22)	(0.01)	0.23	(0.49)
110 較 109 年增減率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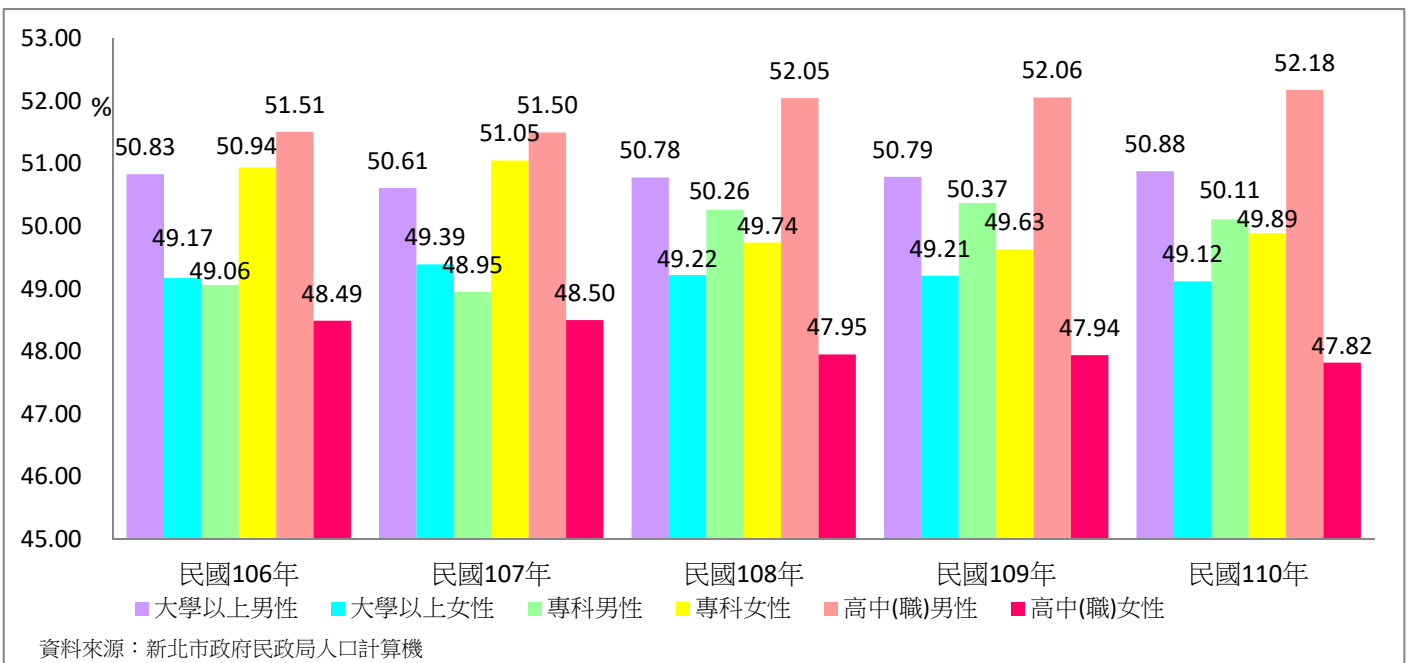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三、教 育

9.教育程度

本區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上為男性比率多於女性，國中、小學、自修及不識字為女性比率多於男性。

110 年本區男性識字率為 99.94%，女性識字率為 99.30%；在大學以上男女性教育程度人數率相當，高中(職)以下男女性教育程度比率有明顯差距；男性以高中(職)比率最高為 52.18%，其次為大學以上 50.88%，與 109 年相較分別都增加了 0.12%。而女性以自修及不識字比率最高為 91.98%，其次為國小占 66.59%，與 109 年相比分別增加 0.84%及 0.67%。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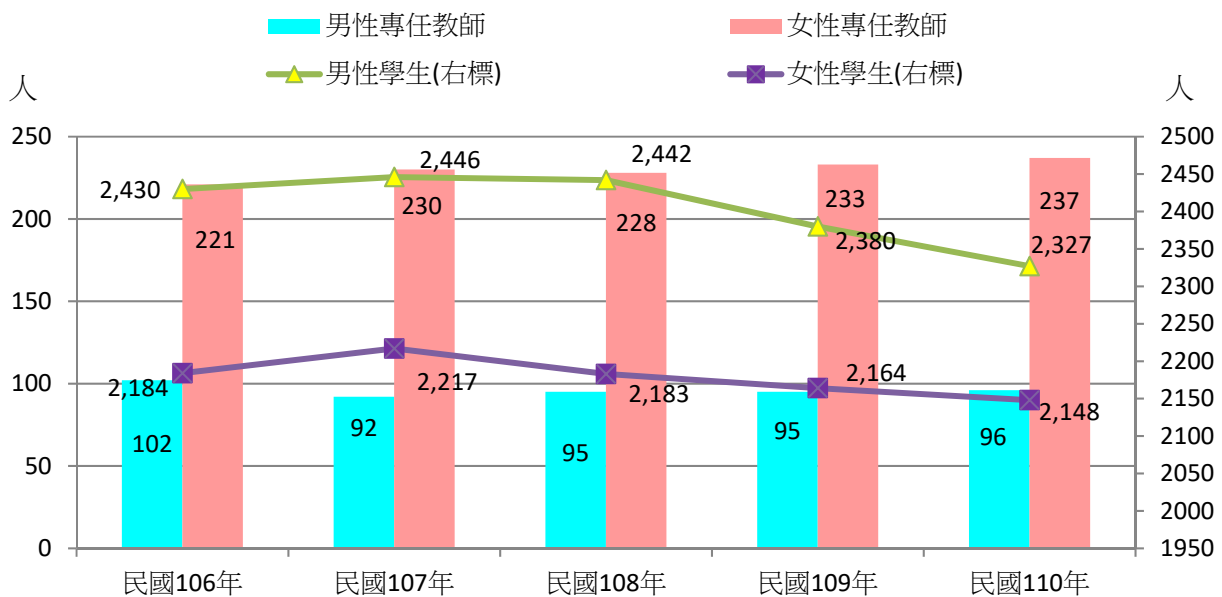
項目	15歲以上教育程度結構比												15歲以上識字率	
	大學以上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小學(含自修)		不識字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6 年	50.83	49.17	49.06	50.94	51.51	48.49	50.43	49.57	35.59	64.41	9.42	90.58	99.91	99.12
民國 107 年	50.61	49.39	48.95	51.05	51.5	48.5	50.08	49.92	36.22	63.78	9.71	90.29	99.9	99.18
民國 108 年	50.78	49.22	50.26	47.95	52.05	47.95	46.52	53.48	34.95	65.05	8.93	91.07	99.92	99.23
民國 109 年	50.79	49.21	50.37	49.63	52.06	49.94	46.42	53.58	34.08	65.92	8.86	91.14	99.92	99.28
民國 110 年	50.88	49.12	50.11	49.89	52.18	47.82	46.14	53.86	33.41	66.59	8.02	91.98	99.94	99.3
110 較 109 年增減數	0.09	(0.09)	(0.26)	0.26	0.12	(2.12)	(0.28)	0.28	(0.67)	0.67	(0.84)	0.84	0.02	0.02
110 較 109 年增減率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10.國小教育

本區國小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教師及學生人數呈逐年下降。

110年國小男性專任教師為96人(占28.83%)，女性專任教師為237人(占71.17%)，與109年相比人數(增減率)分別增加1人(1.05%)及4人(1.72%)；男性學生人數為2,327人(占52.00%)，女性學生人數為2,148人(占48.00%)，與109年相比人數(增減率)男性學生減少53人(2.23%)、女性學生減少16人(0.74%)。近年因少子化趨勢，學生招生人數減少而教師人數亦隨教育部政策修改逐年減少。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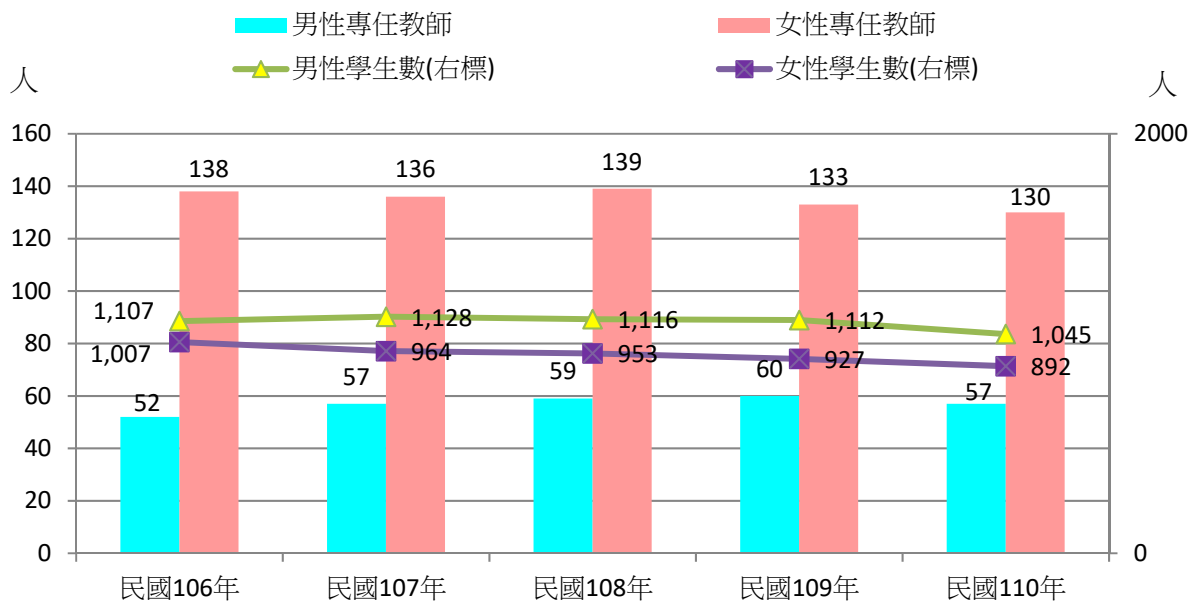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民國 106 年	102	31.58	221	68.42	2,430	52.67	2,184	47.33
民國 107 年	92	27.71	230	72.29	2,446	52.46	2,217	47.54
民國 108 年	95	29.41	228	70.59	2,442	52.80	2,183	47.20
民國 109 年	95	28.96	233	71.04	2,380	52.38	2,164	47.62
民國 110 年	96	28.83	237	71.17	2,327	52.00	2,148	48.00
110 較 109 年增減數	1	--	4	--	-53	--	-16	--
110 較 109 年增減率	1.05	--	1.72	--	-2.23	--	-0.74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國中教育

本區國中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專任教師及學生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

110年國中男性專任教師為57人(占30.48%)，女性專任教師為130人(占69.52%)，與109年相比人數(增減率)分別各減少3人(5%)及(2%)；男性學生人數為1,045人(占53.95%)，女性學生人數為892人(占46.05%)，與109年相比人數(增減率)分別減少67人(6.03%)及減少35人(3.78%)。因少子化因素，學生人數有逐年減少之現象。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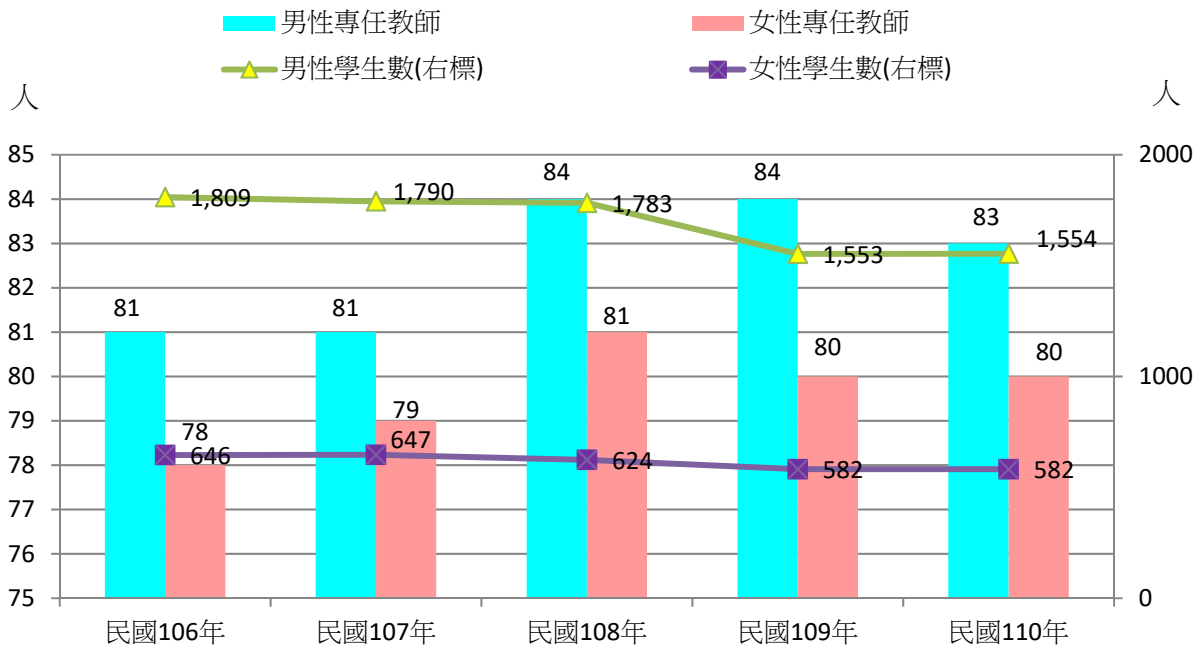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民國 106 年	52	27.37	138	72.63	1,107	52.37	1,007	47.63
民國 107 年	57	29.53	136	70.47	1,128	53.92	964	46.08
民國 108 年	59	29.80	139	70.20	1,116	53.94	953	46.06
民國 109 年	60	31.09	133	68.91	1,112	54.54	927	45.46
民國 110 年	57	30.48	130	69.52	1,045	53.95	892	46.05
110 較 109 年增減數	(3)	-0.61%	(3)	0.01	(67)	-0.59	(35)	0.01
110 較 109 年增減率	(5%)		(2%)		(6.03%)		(3.7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2.高中(職)教育

本區高中(職)專任教師以男性占多數，學生數亦是男性多於女性

110年高中(職)男性專任教師為83人(占50.92%)，女性專任教師為80人(占49.08%)，與109年相比人數(增減率)男性專任教師減少1人(1.19%)；男性學生人數為1,554人(占72.52%)，女性學生人數為589人(占27.48%)，與109年相比人數(增減率)分別為增加1人(0.06%)及7人(1.2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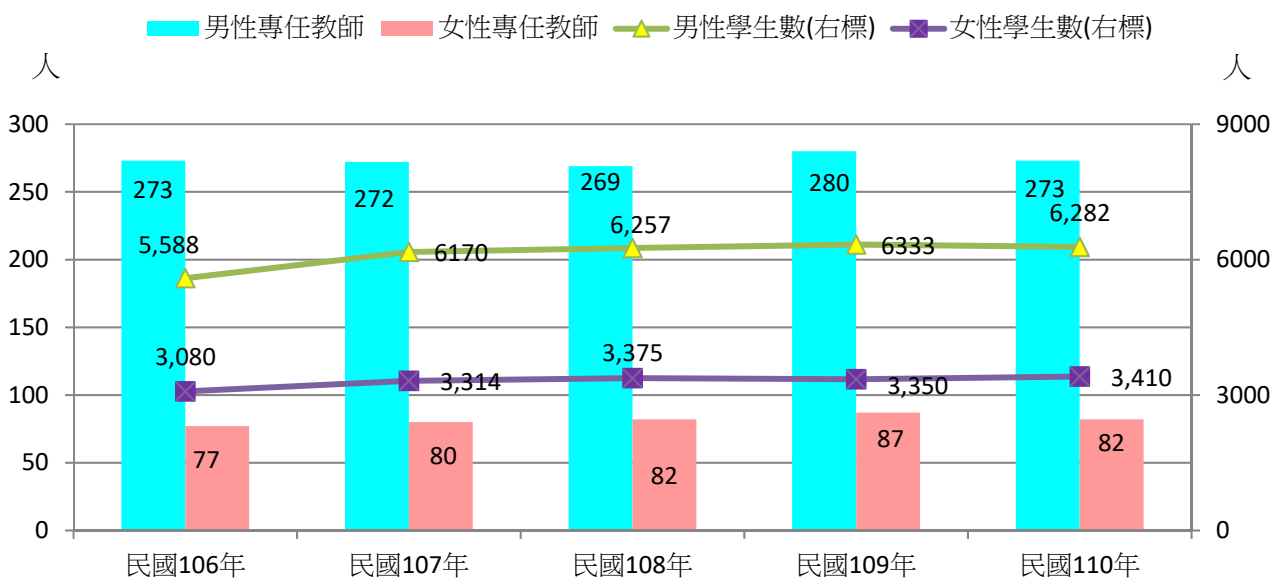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民國106年	81	50.94	78	49.06	1809	73.69	646	26.31
民國107年	81	50.62	79	49.38	1790	73.45	647	26.55
民國108年	84	50.91	81	49.091	1783	74.07	624	25.92
民國109年	84	51.22	80	48.78	1553	72.74	582	27.26
民國110年	83	50.92	80	49.08	1554	72.52	589	27.48
110較109年增減數	(1)	(0.30)	0.00	0.30	1	(0.22)	7	0.22
110較109年增減率	(1.19)	--	--	--	0.06	--	1.20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3.大學教育

本區大學專任教師以男性占多數且近年女性教師略有增加之現象；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

110年大學男性專任教師為273人(占76.90%)，女性專任教師為82人(占23.1%)，與109年相比男性專任教師人數減少7人(減少比率2.5%)，女性專任教師人數減少5人(減少比率5.75%)；男性學生人數為6,282人(占64.82%)，女性學生人數為3,410人(占35.18%)，與109年相比人數(增減率)分別減少51人(0.81%)及增加60人(1.7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及新北市政府統計要覽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民國106年	273	78	77	22	5,588	64.47	3,080	35.53
民國107年	272	77.27	80	22.73	6,170	65.06	3,314	34.94
民國108年	269	76.64	82	23.36	6,257	64.96	3,375	35.04
民國109年	280	76.29	87	23.71	6,333	65.40	3,350	34.60
民國110年	273	76.90	82	23.10	6,282	64.82	3,410	35.18
110較109年增減數	(7)	0.01	(5)	(0.01)	(51)	(0.59)	60	0.59
110較109年增減率	(2.50)		(5.75)		(0.81)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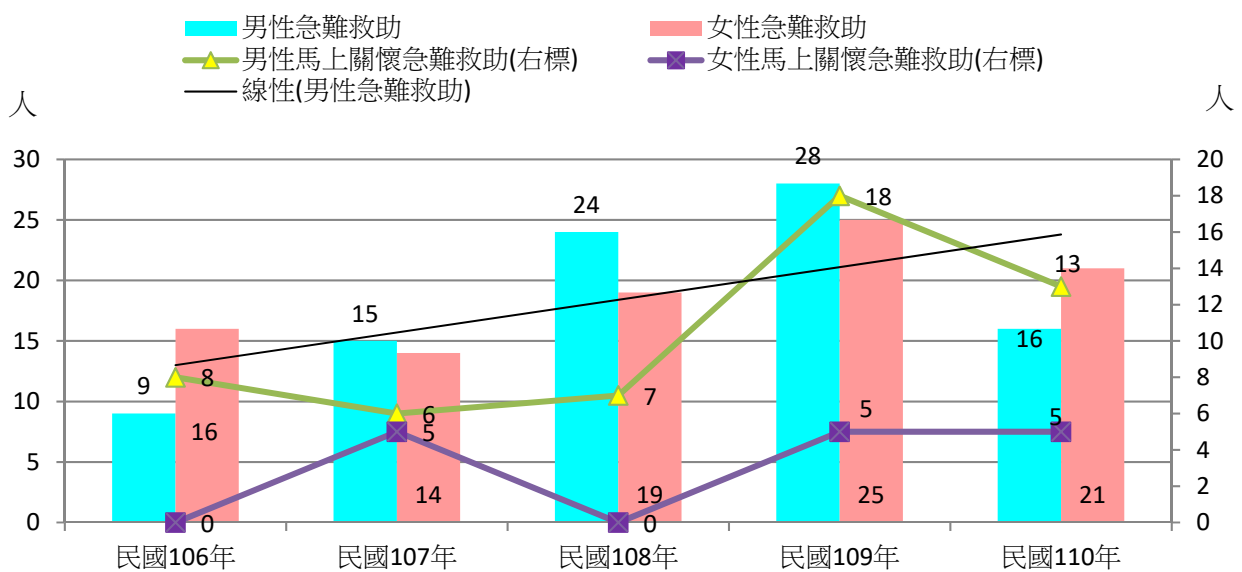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及新北市政府統計要覽

四、社會福利

14. 急難救助

本區急難救助補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108年2月更名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男性人數高於女性居多；兩者以109年受補助人數為最多。

110年急難救助男性補助人數為16人，女性補助人數為21人，與109年相比減少12人及4人，增減率分別為43%及16%；而急難紓困男性補助人數為13人，女性補助人數為5人，與109年相比男性減少5人，增減率為28%。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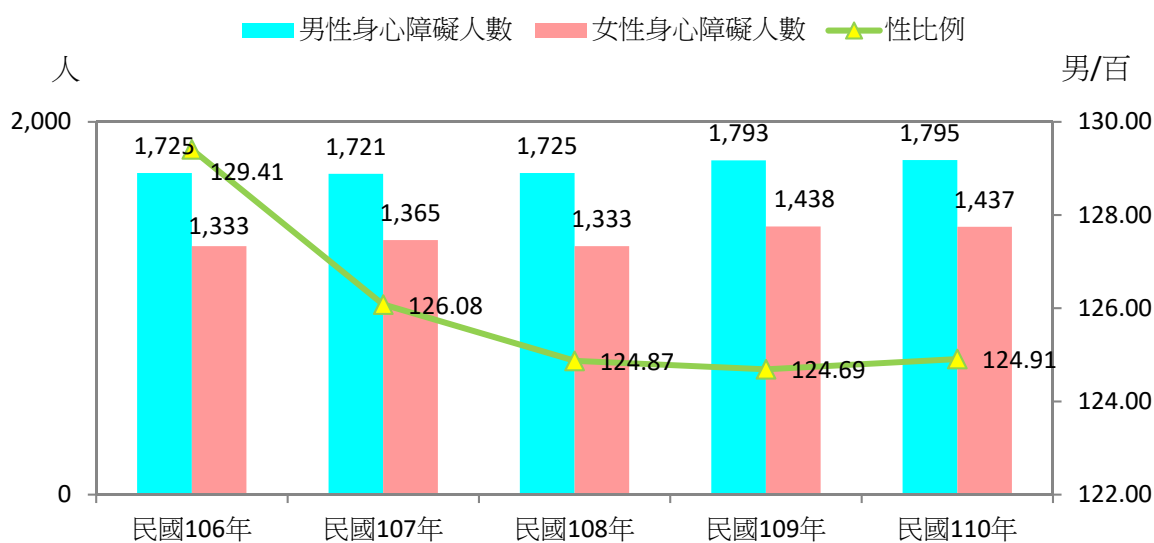
項目	合計		急難救助		強化社會安全網 急難紓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6 年	17	16	9	16	8	0
民國 107 年	21	19	15	14	6	5
民國 108 年	31	19	24	19	7	0
民國 109 年	46	30	28	25	18	5
民國 110 年	29	26	16	21	13	5
110 較 109 年增減數	(17)	(4)	(12)	(4)	(5)	0
110 較 109 年增減率	(37)	(13)	(43)	(16)	(28)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15.身心障礙

本區身心障礙人口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且男性與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110年本區男性身心障礙人口為1,795人，女性為1,437人，性比例為124.91(男/百女)，與109年相較男性身障人口增加2人，女性身障人口減少1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身障人口增加0.11%，女性身障人口減少0.07%；106年至110年本區身障人口逐年增加且男性身障人數亦逐年增加，性比例亦增加，顯示在女性身障人口增加之速度高於男性身障人口。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單位：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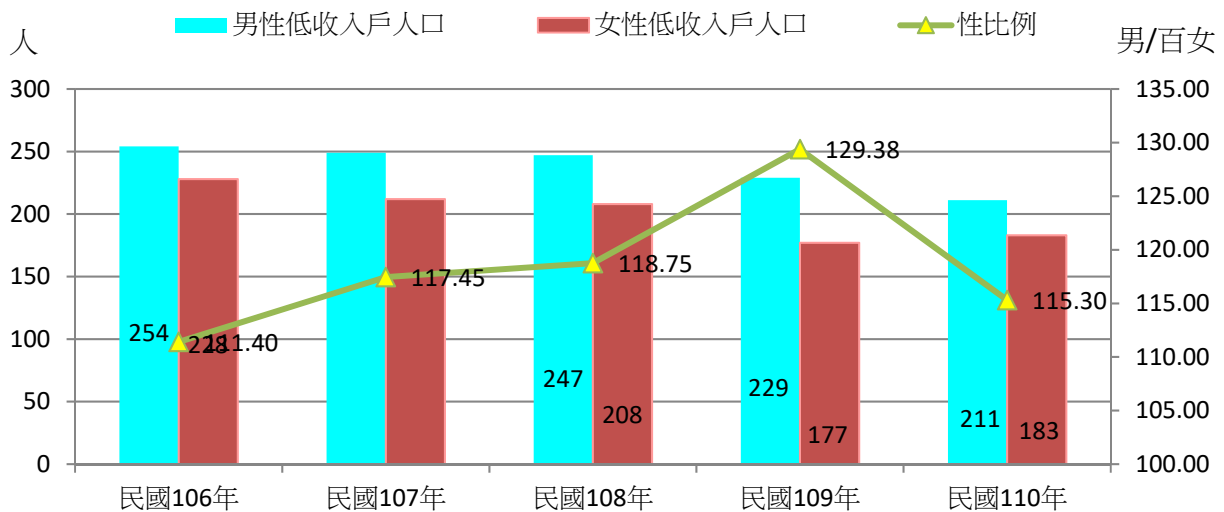
項目	身心障礙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106年	3,058	1,725	1,333	129.41
民國107年	3,086	1,721	1,365	126.08
民國108年	3,146	1,747	1,399	124.87
民國109年	3,231	1,793	1,438	124.69
民國110年	3,232	1,795	1,437	124.91
110較109年增減數	1	2	(1)	0.23
110較109年增減率	0.03	0.11	(0.07)	0.18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16.低收入戶

本區低收入戶戶數以男性登記戶長戶數大於女性登記戶長戶數，而低收入戶人口近年性比例逐年減少，106年男性低收入人口數已超越女性；低收入戶總人口呈現逐年緩降之趨勢。

110年本區以男性登記戶長之低收入戶戶數為120戶，以女性登記戶長之低收入戶戶數為66戶，與109年相比，男性登記戶減少4戶，女性登記戶減少1戶，增減率分別減少3.23%及1.49%；而低收入戶人口中，男性為211人，女性為183人，性比例為115.3%(男/百女)，與109年相較，男性低收入戶人口減少18人，女性則增加6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低收入戶人口減少7.86%，女性則增加3.39%。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單位：戶、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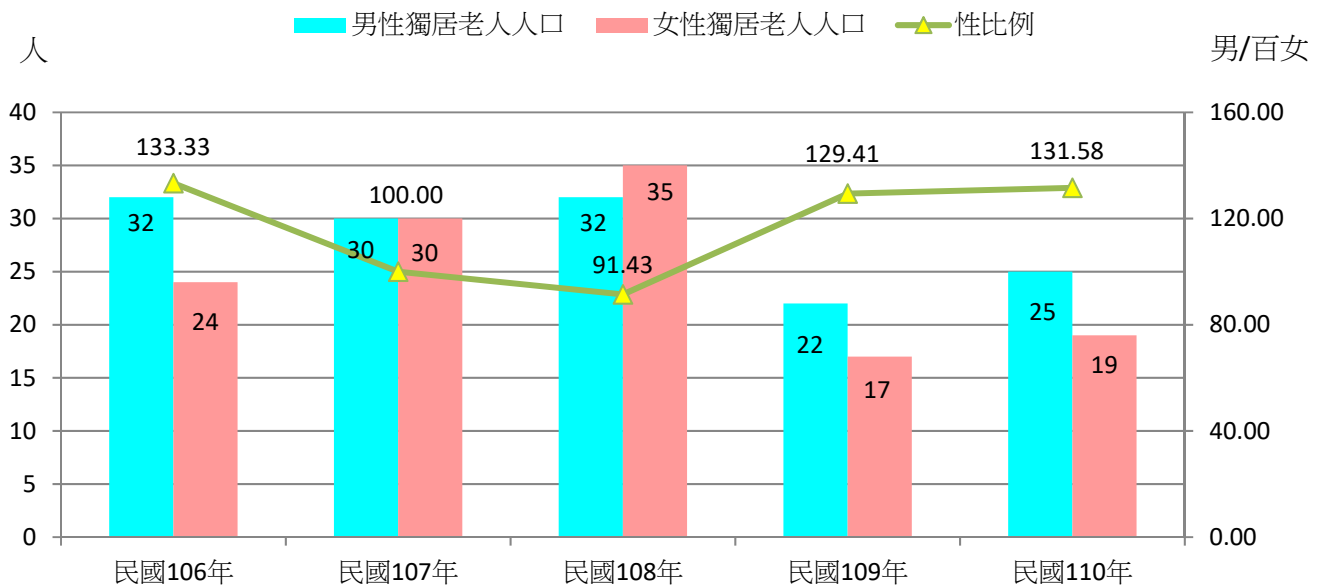
項目	低收入戶					
	戶數			人口數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6 年	210	134	76	254	228	111.40
民國 107 年	198	127	71	249	212	117.45
民國 108 年	193	123	70	247	208	118.75
民國 109 年	191	124	67	229	177	129.38
民國 110 年	186	120	66	211	183	115.30
110 較 109 年增減數	(5)	(4)	(1)	(18)	6	(0.14)
110 較 109 年增減率	(2.62)	(3.23)	(1.49)	(7.86)	3.39	(10.88)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7. 獨居老人

本區獨居老人以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性比例逐年增加，今年獨居老人人數略有下降。

110年本區獨居老人，男性人數為25人，女性人數為19人，性比例為131.58(男/百女)，與109年相比，男性人數增加3人，女性人數增加2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獨居老人增加0.14%，女性增加0.12%。民國106年至110年以108年性比例低於100(男/百女)。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單位：人、男/百女

項目	獨居老人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106年	56	32	24	133.33
民國107年	60	30	30	100.00
民國108年	67	32	35	91.43
民國109年	39	22	17	129.41
民國110年	44	25	19	131.58
110較109年增減數	5	3	2	2.17
110較109年增減率	0.13	0.14	0.12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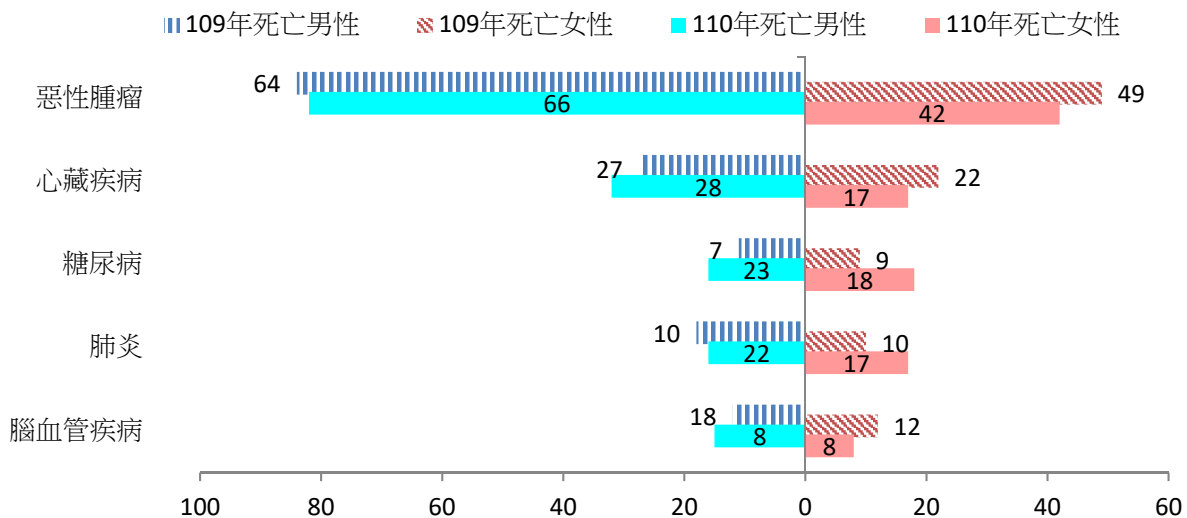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五、醫療保健

18.主要死因

110年本區男女性死亡原因皆以惡性腫瘤為首，前五大死因中男性死亡人數皆大於女性死亡人數，以罹患惡性腫瘤人數為罹患死因第2名心臟疾病的2.53倍。

110年前五大死因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糖尿病、肺炎、及腦血管疾病，其中死於惡性腫瘤男性為82人，女性為42人，總人數較109年減少9人，死於心臟疾病男性為32人，女性17人，總人數與109年相同，死於腦血管疾病男性為15人，女性為8人，總人數較109年減少1人；以性別比例來看，第1名惡性腫瘤疾病性比率為195.24，第2名為心臟疾病177.78。與109年比較，女性在心臟疾病及腦血管疾病相較男性罹患比率皆增加，死因中男性除了惡性腫瘤疾病外，相對於女性罹患比率皆減少。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單位：人、男/百女

主要死亡原因按性別分									
死因	110年死因順位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主要死因	男性	女性	男	女	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惡性腫瘤	1	1	1	84	49	171.43	82	42	195.24
心臟疾病	2	2	3	27	22	122.73	32	17	188.24
糖尿病	3	3	2	11	9	122.22	16	18	88.89
肺炎	4	4	4	18	10	180.00	16	17	94.12
腦血管疾病	5	5	5	12	12	100.00	15	8	18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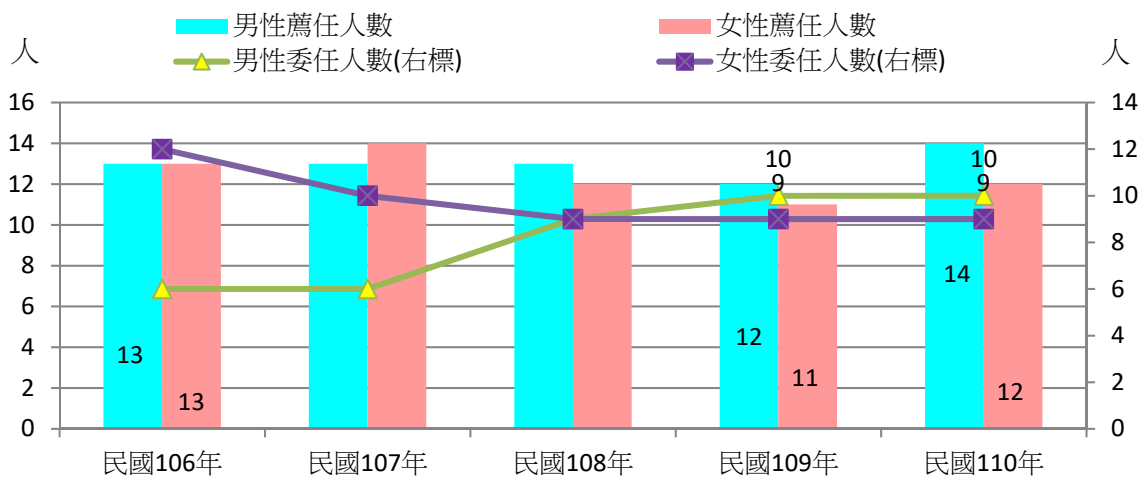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六、政府服務

19.公職人員

本區公職人員薦任人員及委任人員皆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

110年本區公所公職人員男性為24人，女性為21人，性比例為114(男/百女)，其中薦任人員男性人數為14人，女性人數為12人，性別比率分別為53.85%與46.15%，與109年相較增減人數(增減率)，男性人數增加2人(16.67%)，女性為增加1人(9.09%)；委任人員男性人數為10人，女性人數為9人，與109年相較增減人數(增減率)，男性及女性人數維持不變。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1

單位：人、%、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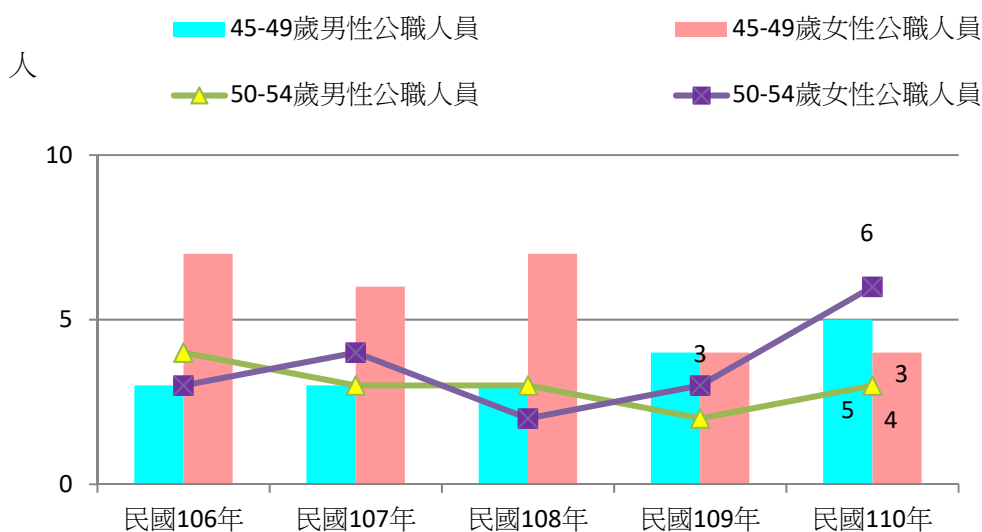
項目	薦任人數				委任人數				性比例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民國 106 年	13	50.00	13	50.00	6	33.33	12	66.67	76
民國 107 年	13	48.15	14	51.85	6	37.50	10	62.50	79
民國 108 年	13	52.00	12	48.00	9	50.00	9	50.00	105
民國 109 年	12	52.17	11	47.83	10	52.63	9	47.37	110
民國 110 年	14	53.85	12	46.15	10	52.63	9	47.37	114
110 較 109 年增減數	2	1.67	1	(1.67)	0	0.00	0	0.00	4
110 較 109 年增減率	16.67	3.21	9.09	(3.50)	0.00	0.00	0.00	0.00	3.90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20.公職人員年齡

110年本所公職人員年齡以45至49歲及50至54歲人員最多，其次為40至44歲；本所24歲以下及50至54歲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其餘年齡別均男性人數多於女性。

110年本所公職人員24歲以下女性為1人；25至29歲男性5人、女性2人；30至34歲男性2人、女性1人；35至39歲男性3人、女性2人；40歲至44歲男性4人、女性4人；45至49歲男性5人、女性4人；50至54歲男性3人、女性6人；55至59歲男性1人、女性1人；與109年相比25至29歲及30至34歲皆為男性增加1人，35至39歲女性減少3人；45至49歲男性增加2人，女性減少3人，50至54歲女性增加4人；55至59歲男性減少2人，女性增加1人，60歲至64歲則為男性增加1人，女性減少1人。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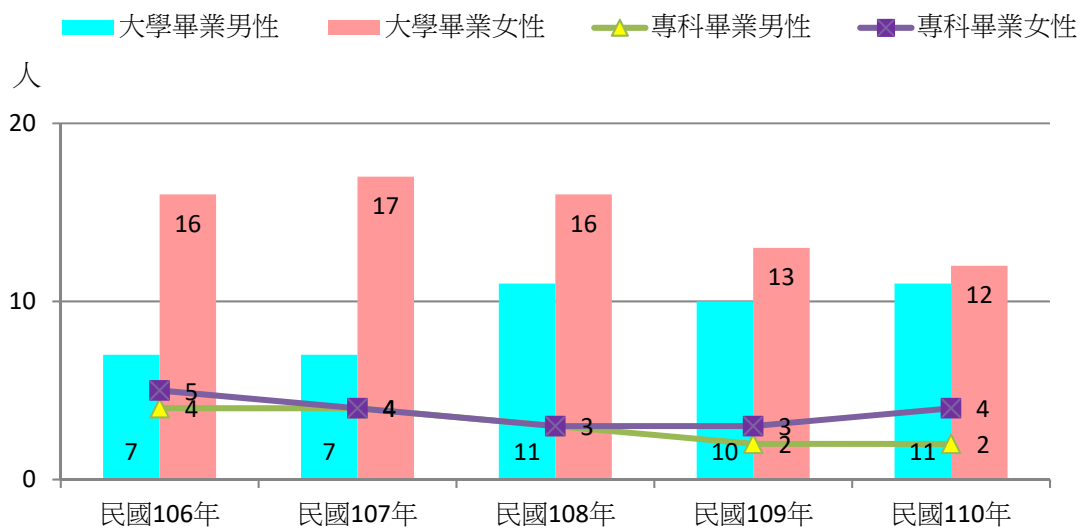
項目	公務人員按年齡別分																	
	24歲以下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6年	-	1	2	1	2	4	2	3	4	3	3	7	4	2	1	2	1	1
民國107年	-	1	2	0	2	3	2	4	4	3	3	7	4	3	1	2	1	1
民國108年	1	0	4	1	0	2	4	5	4	4	3	6	3	4	2	1	1	1
民國109年	1	1	4	2	1	1	3	5	4	3	3	7	3	2	3	0	0	1
民國110年	0	1	5	2	2	1	3	2	4	4	5	4	3	6	1	1	1	0
110較109年增減數	(1)	0	1	0	1	0	0	(3)	0	1	2	(3)	0	4	(2)	1	1	(1)
110較109年增減率	(1.00)	0	0.25	0	1.00	0	0	(0.60)	0	0.33	0.67	(0.43)	0	2.00	(0.67)	-	-	(1.00)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21.公職人員教育程度

本所公職人員教育程度，研究所畢業以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另公職人員學歷高中（職）畢業人數逐年減少，而大學畢業以上逐年增加。

110年本所公職人員學歷研究所畢業男性為9人、女性為3人、大學畢業男性為11人、女性為12人，專科畢業男性為2人、女性為4人，高中(職)畢業男性為2人、女性為2人，與109年相比，研究所畢業者男女各增加1人，大學畢業者男性增加1人，女性減少1人，專科畢業者女性增加1人。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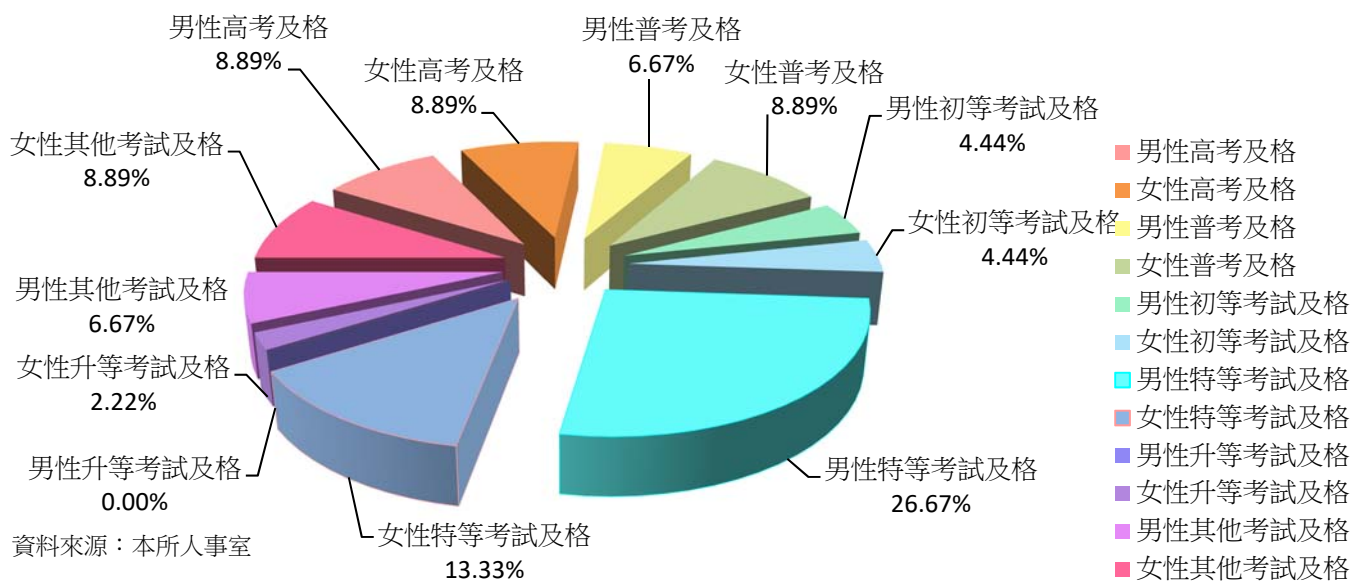
項目	公務人員教育程度									
	研究所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職)畢業		國(初)中畢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6年	5	2	7	16	4	5	3	2	-	-
民國107年	5	2	7	17	4	4	3	1	-	-
民國108年	7	1	11	16	3	3	1	1	0	0
民國109年	8	2	10	13	2	3	2	2	0	0
民國110年	9	3	11	12	2	4	2	2	0	0
110較109年增減數	1	1	1	(1)	0	1	0	0	0	0
110較109年增減率	13	50	10	(8)	0	33	0	0	--	--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22.公職人員考試及格錄取

本區公職人員各項考試中，除特種考試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外，其餘考試及格人數均為女性多於男性。

110年本所考試及格人數為45人(占100%)，無依相關法令進用之人員，其中考試錄取之公職人員以特種考試及格人數最多，男性12人(26.67%)、女性6人(13.33%)，與109年比較男性增加3人，其次為高等考試男性4人(8.89%)、女性4人(8.89%)，與109年相較男性減少1人，女性增加1人，再為普通考試男性為3人(6.67%)，女性為4人(8.89%)，與109年相較女性人數減少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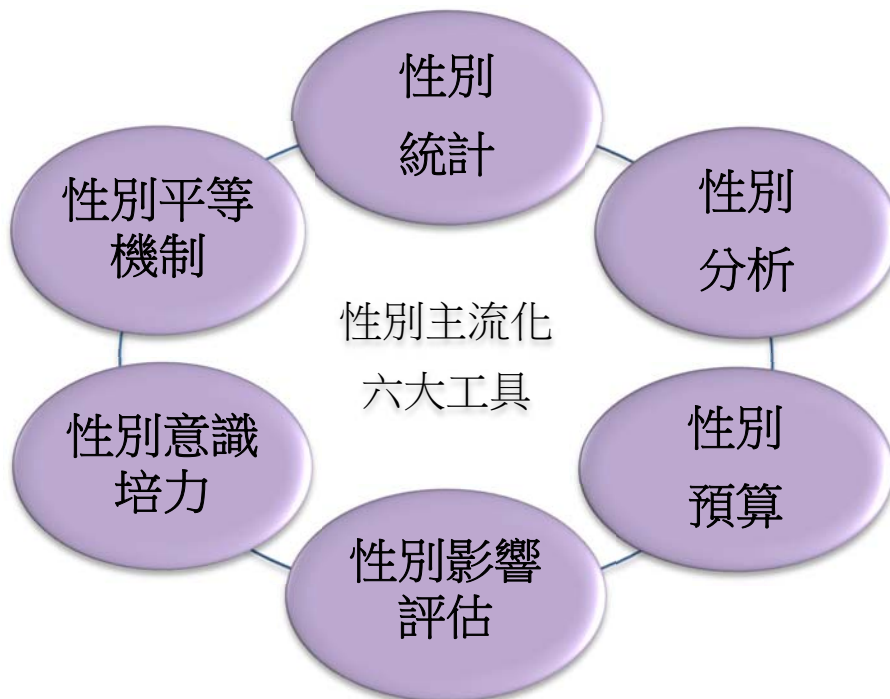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	考試及格種類												依其他法令進用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升等考試		其他考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6 年	2	3	1	3	2	1	9	9	2	6	3	2	-	-
民國 107 年	2	3	1	3	2	1	9	10	2	5	3	4	-	-
民國 108 年	3	4	3	3	2	1	12	9	0	3	3	4	-	-
民國 109 年	5	3	3	5	2	2	9	6	0	2	2	2	-	-
民國 110 年	4	4	3	4	2	2	12	6	0	1	3	4	-	-
110 較 109 年增減數	(1)	1	0	(1)	0	0	3	0	0	(1)	1	2	-	-
110 較 109 年增減率	(0.20)	0.33	0	(0.20)	0	0	0.33	0	0	(0.50)	0.50	1.00	-	-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附 錄：性別主流化之意涵¹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劃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得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要反應性別觀點，就必須先瞭解性別處境，國際間所重視的性別主流化，須藉由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如下圖來完成，茲簡述如下：



一、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是由「婦女統計」演變而來，性別統計為依生理區隔的統計數據，適切的反應不同性別在政策面向上的處境，以呈現不同性別的處境、待遇及進步等實況，透過系統及科學的方法收集與分析數據，以確保制定政策並非建構在錯誤的假設及偏見上，並藉由詳實數字，提供各界作為理性分析與討論的事實基礎。性別統計的基本要件：1.各種以個人為統計單位的資料皆應以生理(即男、女)性別作為分類。2.必須確認相關資料的統計收集，與所欲分析和探討的性別議題有相關。而性別統計的功能與影響包括：1.善用統計調查技巧，看見性別角色差異。2.融入性別敏感觀點，提升大眾性別意識。3.矯正政策上的性別盲點，促進性別平等受益。

¹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二、性別分析：

「性別分析」即「以性別為基礎的分析」作為基本概念，思考社會價值中的「性別盲」的存在，根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定義，性別分析是整合婦女的主要活動和過程的重要方法。其方法為：

1. 了解並認知男性與女性生活上的差異，以及存在於女性之間的多樣化，亦即存在於各經濟體或社區內經濟、社會、文化、環境、組織和政治結構之下，她們的不同環境、責任、社會關係和地位。
2. 評估政策、計畫、專案可能對女性與男性所產生的不同衝擊。
3. 透過按性別區隔之統計資料的蒐集與運用，包括質化與量化的方式，對女性和男性產生不同影響的情形及原因，進行比較。
4. 將性別之考量納入政策的規劃、設計、執行和評估過程。

故「性別分析」係為實施「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工具之一，可應用於政策或計畫階段，使所欲執行之業務、政策或計畫的結果增加兩性在未來經濟成長與繁榮中平等之經濟機會與參與，並且改變性別關係。

性別分析進行方式如下：1.確認問題與議題、2.定義預期結果、3.發展選擇方案、4.評估及選擇方案、5.溝通政策、6.評估分析品質。故性別分析在使性別觀點融合到業務或政策發展的每一個步驟之中，融入性別觀點的思考架構與分析步驟，制定改善性別不平等的策略，以實踐性別正義的終極目標。

三、性別預算：

所謂「性別預算」，係透過前述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或女性)處於弱勢，且需政府制定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補助時，勢必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而該項資源即是所謂的性別預算。換言之，性別預算可藉由政策決策過程及預算程序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之行動宣言；又性別預算並非專為男性或女性編列，而係著重於公共預算的收入與支出所造成的影響與結果，亦即應該導致性別平等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國際定義，認為性別預算是一個動態過程，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其關注的焦點是政府預算執行結果與其對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所產生的效益及影響，最終目的在於改善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喜好。

四、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影響評估(GIA)，目的在於促使政策制定者更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預期政策效益包括檢視與回應政府現有體制的不足、有效運用國家資源、促進政府決策與運作機制透明化、落實憲法基本人權保障以促進性別平等之社會效益等。我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報行政院之中長程計畫及送立法院之法律修正案，皆需附帶「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表」，即以性別影響評估表作為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總其成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步驟如下：

1. 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針對社會問題現況與未來環境預測的性別差異性需求評估。
2. 確認議題與目標：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定義議題與問題，以發展政策或計畫目標及其優先性。
3. 進行溝通與協調：確保政府對於政策、計畫及立法目的與影響層面，能被充分了解。
4. 發展方案與行動：發展政策計畫建議或可選擇方案須同時考量與檢驗執行的可行性與所需要的資源。
5. 落實推動與執行：過程中同時不斷就所投入的資源(人力與物資)與原規劃內容進行檢視，並就差異部分進行瞭解及修正；另針對政策或計畫執行時所可能產生預期或不預期發生的事件進行危機處理。
6. 滾動評估與檢討：檢驗政策與計畫成效，協助判斷政策的規劃符合目標的程度，並提供改進的機會。

五、性別意識培力：

增能/賦權是性別意識培力的重要基礎。從關注的問題、行動、建立並發展知識、持續努力、再發展解決之道，這個過程即是將「能」形成一股源於自我、追求個體成長的增能力量，亦可看成關懷弱勢性別的動機萌發之後，進而產生人權知識的省思與矯正歧視作為的行動，旨在落實人性的關懷、婦女權益保護與性別人權。

故吾人多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課程，將「性別意識培力」導入受訓學員之認知及思維中，協助其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並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六、性別平等機制：

我國目前政府之性別機制指執行性平業務之專責組織，及深化性別意識之審查程序或參與機會所形成之制度，都稱之為「性別平等機制」。茲分述如下：

1. 在執行性平業務之專責組織方面，1997年成立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12年1月1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中央組織再造的火車頭，至此，中央為五院所成立之院級性平等會；中央各部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在地方則為各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會或因襲舊稱之婦權會，及各縣市政府中各局處所成立之性平會。以上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作為性別平等政策規劃、強化婦女參與及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參與的管道。
2. 建立各項計畫審查之性別平等機制，如在各項計畫或獎項之審查中，性平委員專家及不同性別者以適當之人員比例，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參與之。

以上不論從組織的組成及審查機制，都須確定任一委員會之組成皆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定，並負責指導所屬單位，配合政府之性平法規與政策，以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業。

刊 名：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性別圖像

編 印：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創刊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網站網址為

<http://www.taishan.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